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丽春、李海水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德化县鸿基色釉研究所诉你们(2025)闽0526民初1025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
公告专用章
(中国日报网)
11010210166030
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0日)